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典藏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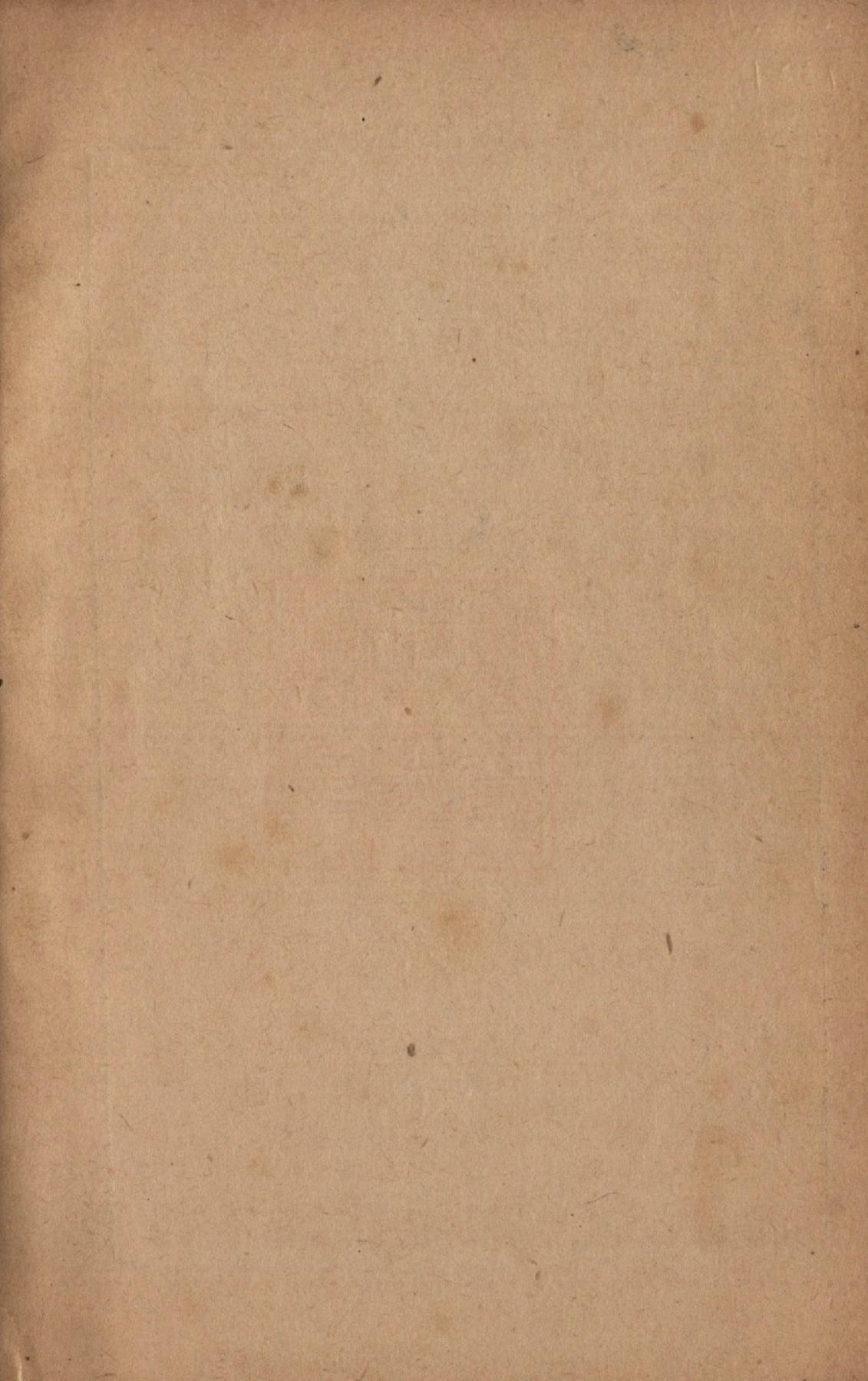
民 事

司法行政部 國 民文庫 編

中 國文化 服務社印行



須 知



九	八	七	六	五	四	=	=	-
C、關解與和解一五	、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	· 訴狀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	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一九	一、訴訟參加一七	一、 法院職員的迴避一四	· 法院管轄	、民事訴訟七	· 總說
SE ES CALLES			THE PERSON NAMED IN					

一九、各項聲請及聲明	一八、再審	一七、上訴及抗告	一 六、 簡易訴訟程序	一五、裁判	一四、言詞辯論	一三、提出證據	一二、期日及期間	一一、送達及傳喚	一〇、起訴
五四	近〇	四五		四一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

## 氏事訴訟須知

### 一總說

生 爲 種 刑 爭 民 事 事 由 的 情 或 訴 現 執 保 民 在 , 其 在 訟 辦 現 因 而 護 , (三) 爲 開 些 他 爲 都 代 0 什 法 便 有 始 權 如 利 治 麼 知 的 利 果 定 一受了侵 國家 道 强 事 不 0 所 遵 -的 制 呢 起 謂 守 ? 打 執 手 官 簡 見 無論 訴 續 害 法 行 • 律 單 司 訟 (四) 要 尤 說 那一 ,俗 , 所 的 其 就 求 來 以 話 是 破 法 個 手 要 要把上面六種 續 說 律 受 產 民 不 人 就 法 事 外 的 都 (五)公 , 不 是 訴 保 應 以 院 該 知 -訟 下 護 的 打 吃了多 制 遵 和 , 官 種 就 守法律,同時也 證 裁 刑 事 可 情的手 少虧 六)不 訴 以 如 」或者「告 (1) 向 訟 果因爲生命身體 ,也 法 , 續 動 都 民 院 不 產 去 是 事 知受了 編 兩 都 登 訴 請 狀」。「 成六種 記。 訟 應該 造 求 因 0 多 法 爲 這 财 受 須 般 少 六 產 發 院 法

說

知 好 叫 大家容易 明 瞭 0 在 一這六種 須 知 以 前 還 有一些共通的 常 識 大家

必須知道的,大約有下面五點:

訴 訟 事 件 和 非 訟 事 件 什 麼 是 訴 訟 事 件 呢 ?凡是一件事情,有 兩

方 瓦 相 面 對 攻 擊 立的 防 爭 禦 執 ,法 , 院 方 站 面 在第三者的 是 原 告 , 地 方 位 面 , 是被 聽 取 雙方當 告 各 事 有各的主張和 人的主張,來下一 理 由

個 公 平 合 法 的 判 斷 這 些 事 就 叫 做 訴 訟 事 件 0

11 麼 是 非 訟 事 件 呢 ? 簡 單 的 說 , 凡 不 屬 於 訴訟事件的, 都 是非訟 事

訟 件 事 詳 件 細 , 就 的 是 說 指 , 私 民 權 事 關 事 件 係 發生了 分民 事 爭 訴 訟 執 事 9 件 由 法 與 非 院 訟事 來 解 件 决的各種事情 兩大類:所謂民事 而言 也 訴

就 生 爭 是 前 執 面 , 而 所 由 說 法院 的 訴 來 訟 事 加 以 件 保障 的一 的一 種 0 所 切 謂 事 情 非 訟 而 言 事 件 例 如公證 就 是 指私 ,不動產登記等 權 關係 並未 發

法 院 法 院 是 代 表國家 行使司 法 權 的 機 闘 也就是解决人民爭訟

和 級 是 保 高等 障 人 法 民 院或分院。第三級是最高法院。現在 權 利 的 機 開。 法院 分爲三級:第 -設地方法院的地方還不多 級是地方法院或分院。第

地 方 法 院 照 例每 縣 應該有一個。 但是因為經 費人 才種種困難 ,到現在 還

有 很 多 縣 份 沒 有設立 法 院 在 這些縣 份 , 就 以 司 法 處或無理司法縣 政 府

來 代 行 地 方法 院 的 職 權 0 所 以 地 方 法 院 , 縣 司 法 處 和 飨 理司法 縣政府三 種

機 關 名 稱 雖 然 不 同 , 而 實 際 上 辦 的 事 是一 樣 的 ;不 過 縣 司法處和銀理司 法

縣 政 府 的 組 織 比 較 簡 單 爲 地方法 院 成 立 以 前 的 過渡辦法罷了

法 院 中 最 重要 的 職 員, 就 是 推 事 和 檢 查官 推 事 專管審判,檢察官專

檢學。 檢 查官辦 案 除了不起訴就算了 結 以 還要送給推事去再加審

閆 由 他 剉 决 0 所 以 檢 查官 派 能/ 够 查 案 不 能 够 判 案 的

件 爲 當 事 • 律 人 的 師 訴 律 訟 代 師 理 制 度是 人 爲 在 保 刑 障 事 訴 案 件 訟 爲 人 合 被 法 告 權 的 辯 利 護 而 設的。律 人,分別 依 師 在民事 法 執 行 案 職

,

法 務 律 律 對 師 雖 他 有 然 很多 是 自 的 由 規 職 定 業 , 2 律 但 師 是 因 如 果 爲 違 他 反 的 律 職 師 務 與司 法 法 律 上關 師公會章程及其 係很密 切 , 所 他 法 以

令 的 就 酬 金, 要 受 有 法 兩 院 的 種 辦 懲 戒 法:(一)分 0 律 師 受當 收 事 酬 人 金 的 委 , 就 託 是 爲 辦 當 理訴訟案件,收受當 事人做了一件 事 , 收 事

件 的 錢 , 例 如 討 論 案情 每 小 時 不 得 超 過 若 干 元 做 狀子每件 不 得 超 過

元

其

他

各

種

事

情

都

有

規

定

0

(=)

總

收

陋

金

就

是律

師

把

第一

審

應

面 辦 兩 的 種 事 辦 都 法 辦 完了 , 每 個 ,共 律 師 計 公 不 會的 得 超 章 過 程裏都 若 干 元 有 0 詳 其 細 餘 規 第 定 審 ,並且是經過司法行政 第三審都是這樣 0 上

部 核 定 的 當 事 A 與 律 師 商 定 爾 金 的 時 候 , 最 好 向公會案閱律師公會章

程 那 就 不 會 吃 虧 了 0

律 件 規 扶 定 平 細 助 每 律 民 個 0 律 對 律 師 於 師 公 師 法 公 扶 會 律 會 助 平 都 平 如 民 有 應 法 民 律 疑 該 , 是 問 帮 扶 應 助 助 , 也 盡 實 平 法 施 可 民 的 義 進 辦 以 隨 行 法 務 時 訴 和 , 律 到 訟 各 律 和 師 地 師 法 辦 律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有 師公會平民 理 會去 公 證,不動產登記等 問,這叫做平民 以隨時去 法律 扶 索 助實 明 法 文 施 事

74 民 刑 事 訴 訟 程 序 詢 問 處 在 高 等 以 下 各 級 法 院之內都有一個 -民

辦

法

則

更

有

詳

細

的

規

定

0

這

些

規

律

師

公

會

都

有

,可

閱

刑 事 關 係 訴 訟 的 程 人 序 2 無 詢 論 問 處 識 字 **L**\_ 或 凡 不 是 識 字 不 懂 , 得 都 訴 可 以 訟 去 手 詢 續 問 的 當 事 不 收 人或於訴訟案件有 任何費用。假 如 去 利

間

訟

棍

則

不

但

費

錢

9

並

且

一答覆亦

不

可

靠

,

結

就不免要上當,所以要進

程 行 訴 序 詢 訟 問 處規 就要 到 則 法 院去 各 級 問 法院民刑訴訟程 個清 楚 詢 問處備 序詢 有 問 高 處辦事細 等 以下各級 則及訴訟須 法院 民 刑 知 訴 摘 訟

要 , 如口 能 詳 細 的 看一 遍 , 那 就更 加 明 白 了 0

,

做 狀 子 五 -繕 撰狀)或抄 狀 處 在 高 狀 等 子 以下各 へ繕 狀) 級 法 的 院 訴 之內 訟當 事 還 人 或其 有 個繕 代 理 人, 狀 處, 都 凡 可 以請 是 不 求 會

定 繕 狀 不 處 代 許 做或代 額 外 征 寫, 收 0 當 費 用 事人或其法定 很 低 康 , 在 代 各 級 理人 法 院 如 繕 果 狀 自 己 處 會 辦 事 寫 細 會 則內 做 書 有 狀 明 繕 白 規 狀

處 應 該 給 予 便 利 護 其 自繕自 撰,不 准收 費 也 不 准 繕 狀 處 强 要 代 繕 代 撰

完 全 聽 當 事 人 的 自 由 0 總 而 言之, 法 院 設 立籍 狀 處 完 全 以 謀 訴 訟 人 的

便 利 爲 目 的 0 欲 知 詳 細 情 形 2 可 向 繕 狀 處索閱高 等 以下各級法院繕狀 處 規

則 和 各 省各級 法院籍狀處辦事 細 則

### 民 事訴 訟

麼 約 不 主 司 縣 畔 法 司 加 什 或 做 凡 縣 法 干 麼 買 私 訴 涉 政府 處 14 權 賣 訟 。民 辦 發 呢 做民事訴 程 ,另 理 ? 序 生 事 訴 糾葛 那 的 訴 有 訟 就 開 縣 訟 補 訟 ,或繼 是 的 知 始 充 條 呢? 私 事 程 , 條 法 進 序, 審 例 行 那 承 上 以 理 就 發 的 及 訴訟 在 爲 權 是 終 生 法院以民 根 「暫行章 問 人 止,一 利 據 對 民 題 2 於民 , 例 因 等 在 任當事 皆 私 事 如 事訴 程 非 權 是 田 訴 常 加 宅 發 訟 ,民事訴訟以訴訟當事人爲 時 訟 以 被人妄爭,或不肯履行契 生爭執所提起的訴 人的意思,原則上·法 期 法之規定爲根據,在 規定,在縣司法處, 法稍有補充。此處所述 因 情事變更,又 訟 銀 有 則 院 非 理 有

常

時

期

民

事

訴

訟

補

充

例

之施

行

,

體

係

以

民

事

訴

訟

法

爲

根

據

### 法 院 管

所 謂 法 院管轄 , 就 是一個 法 院 審 理 訴 訟 事 件 的 範 圍 。也就是法院 辦 理

訴 訟 案 件 的 職 務分配。 法院 有辦理 某種 案 件的 權 限 就 叫 做管轄權 當

向 法 院 起 訴 , 必須先要知 道 那個法院有無管轄權 倘 使法院沒有管 轄

權 就 審 的管 會 被 轄 駁 法院 囘 0 外,其他關於管轄上的 關 於法院管轄 , 民 事 規 訴訟除了當事人可以相互同意定第 定 最常用的 大約 有左列 幾

#### 種

THE 普 通 的 民 事 訴 訟 由 被 告住所 地 的 法院 管 轄「 民事 訴訟法(以下 簡

言 稱 民 訴) 例 如 第 原 告的住所 條 0 所 在 重 謂 住 慶,被告的住所在長沙。 所, 是 指有久住的意思, 住在一定的地方 應當向長沙地方法院起 而

訴 不 應當 问 重 慶 地 方 法 院 起 訴 0 但 是 在 非 常 時 因 爲長沙是 戰區 事

實 上 進 行 訴 訟 很 困 難 , 如 被 告 在 重 慶 叉 有 居 所 , 就 可 以向 被告居所 地 的 地

方 法 院 1 卽 重 慶 地 方 法 院 起 訴 1 非 常 時 期 民 事 訴 訟 補充 條例第二條)

所 謂 居 所 是 指 有 相 當 的 時 間 繼續 居 留 的 意 思 所 居 留 的 地 方而言 0

2 對 於 生 徒 受 雇 人 或 其 他 寄 寓 人 因 爲 财 產 權 上的爭 執 而起的訴訟

町 以 向 這 些 人 寄 寓 地 的 法 院 起 訴 民 訴 第 四 條 0 所謂寄 寓 地 ,是 指性 質

上滯留較久的地方而言。

3 對 於 設 有 事 務 所 或 營業 所 的 人 , 因 闘 於 其 務所或營業所的業務 涉

訟 時 可 以 向 該 事 務 所 或營 業 所 所 在 地 的 地 方 法 院 起訴(民訴第六 條

所 謂 務 所 , 例 如 律 師 , 會 計 師 , 殿 師 等 事 務 所 所謂營業所·例 如 商

店工廠是。

法

院管轄

院 起 訴 因 0 其 不 他 動 因不 產 物 動產 權 或 一涉訟 其分 者 割 或 , 可 經 界 以 向 涉 訟 不 動產 者 應該 所 在 地 向 的 法院 不動產 起 所 訴 在 , 也 地 वि 的 法 以

向 意 被 變 告 更, 所 在 地 後 的法院起訴へ民訴第 者是任意管轄得 由當事人自 十條)。 自由選擇 前 者是專一 屬 所 管 謂 轄 因 ,不 不 動產 許當事 物 權 涉

割 涉 例 如 .例 因 確定 如 因 請 物 末 權 的 分 存 析 在或不 共有 土 存 地 在 所 提 所 提 起 起 的 的 訴 訴 訟 訟 是 是 所 0 謂 所 謂 因 不 因 動 不 產 動 產 的 經 的 界 分

涉 訟 例 如 因請 求 劃 定 土 地 的 界 綫 或設置 界 標 所 提 起 的 訴 訟 是 。所謂 其 他

不 動產 涉 訟 3 例 如 因 不 動產受侵 害, 而 提 起 請 求 赔 償 的 訴 訟 是 0

5 因 爲 遺產 的 總 承 ,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 或 其 他 因 死亡 而生效力 的 行

爲

涉

者

可

以

向

繼

承

開

始

時被

繼

承

人

住

所

地

的

法

院

起

訴

民

訴

第一

條 所 謂 遺產 就 是 人死後所留下的 財 產 0 所 謂 鑑 承 ,就 是人死亡後

其 法 遺 律 產 規 原 定 則 在 上 繼 包 括 承 時 的 移 必 轉 須 給合 溜 存 法 給 繼 的 A 承 繼 人 文. 的 的 -部 意 思 分 財 所 產 謂 被 特留分,就 繼 承 人 對 是 於 指 這 依

與 某 人 的 意 思 0

部

份

财

產

不

能

自

由

處

分

0

所

謂

遺

贈

就

是

根

據

遺

囑

把遺產:

的

全部

或一部

贈

6 共 同 訴 訟 的 被 告有 數 人, 其 住 所不 在一 法 院 轄 區域內者 ,在 原 則

院 條 這 管 第 幾 轄 個 + 住 民 九 所 訴二 條 特 地 0 的 别 法 條 規 院 定 0 的 2 共同管 所 都 有 謂 權 共 管 轄 同 轄 法 訴 院 。這 訟 者 7 是 個 還 案 指 件 是 訴 應 訟 該 之原 如 果 曲 有 告 那 或被 些特 民 事 訴訟 告有二 别 規定 法 第 人 的 法 以 四

的 上 或 錢 原 被 丙 若 告 向 均 有二 重 慶 地 人 方 以 法 上 者 院 對 而 甲 言 起 0 訴 例 如 2 甲 重 住 慶 地 在 院 重 對 慶 於 乙也有管 Z 住 在 貴陽共同 轄 權。 又 欠 或 内

同 陽 多地 方 法 院 對 Z 起 訴 貴 陽 地 院 對 於 甲 也 有管 轄 權。這是指通常情 形

歸 而 成 甲 言 都 Z 合 夥 住 假 所 開 如 甲 的 店 法 Z 所 院 舖 管 欠 轄 丙 由 於 3 的 錢 該 而 店 應 該 舖 是 歸 的 曲 店舗所 營業 於 共同 而 業 在 欠 務 地 丙 的 的 M 进 錢 生 院(即成都地方法院) 譬如因爲他們二人 那末這個案件就不能 在

了 民 訴 第 六 條

甲 的 住所 條 7 同 是 0 訴 例 在 貴 訟 如 陽 甲 , 數 因 , 故意 法 Z 提 院 起請 或 有 管 過 失 轄 求 損 不 權 害賠償 法 者 侵 , 害 原 之 乙 告 訴 的 可 時 向 權 其 利 , 中任一法院起訴へ民 重慶和貴陽兩地方法院 行爲 地是在重慶, 訴 而

都 有管 8 轄 關 權 於 婚 (民 姻 第 無 訴一五 效 或 撤銷 條, 婚 第一 姻 7 與 條)。乙可以向其中任何一個法院起訴。 確 認 婚 姻 成 或不成立,及離婚,或

四 夫 條 妻 同 居 0 在 之 非常 訴 時 應 期, 向 夫 惝 的 其住 住 所 所 地 或 在 戰 夫 區 死 者 亡 時 2 亦 住 所 可 地 曲 其居所地的法院管轄。 的法 院起訴(民 訴五六

三法院管轄

# 法院職員的迴避

所 謂 法 院 職員的週避,就是法院的推事,書記 官及通譯,對於所辦 理

思 的 ,這 案 件,因與本身有某種關係,應該避而不辦 完全是爲防止辦案不公平而設的。先就推事 迴避 讓其他職員去辦 來 說 ,可 分兩 理 的 種 意

偶 前 配 偶 推 或未婚配偶 事自行迴 避 ,爲該 應該自行迴避 訴訟 事 个件當事 的 原因如下 人者。 (2)推事爲 (1) 該訴訟 推 事或其 事 件 配

當 事 人七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五 親等 以內之姻 親 或曾 有此親屬關係 者 3

推 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,就該 訴 訟 事 ,與當事 人有共同 權 利

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,家屬者。 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者 5 (4) 推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, 事 現爲 或曾為該 訴 現 訟

爲 或 曾 信當 事 人之 訴 訟 代 理 人 或 輔 佐 者 推 事於該訴訟事件 ,曾

爲 證 人 或 鑑定人者 0 (7) 推 事 曾 參 與該 訴 訟 事 之前 審裁判或公斷者

所 謂 前 蕃 裁 判 9 是 指下 級 審 的 裁 判 並 不 是 指前 都 理 的 裁 判 0 例 如 高 等

法 院 的 前 審 裁 判 就 是 指 地 方 法 院 或 縣 司 法 處 或 兼 理 司 法 縣 政府 的 裁 判 而

言 最 高 法 院 的 前 審 裁 判 2 就 是 指高 等 法 院 高 等 分院 或地方法院 ,縣 司

法 處 兼 理 司 法 縣 政 府 等 所 爲 的 裁 判 而 言 民 訴 第 三二條)。

避 或有其 \_ 當 他 情 事 人聲請 形 足 以 推 認 其 事 執 迴 行 避 職 務 如 果 有 推 不 事 公 有 平 上述 的 危 險 者 種情形之一而不自行 ,當 事人可以用書 迴

或 言 詞 卽 口 頭 說 明 原 因 2 向 推 事 所 屬 法 院 聲 迥 避 ,不 要他 再 辦這 案

子 0 不 過 在 這 裏 要 留 心心 3 如 果當 事人 E 經 知 道 推 有不 公平的危 險 2 而 175

該 案 有所 麞 明 或 陳 述 時 那 越 不 能 聲 請 該 推 事 避了。但是這種聲睛 迥

訴 相 或 避 信 第 陳 的 其主 述 原 後 因 張爲眞實 條 的 事 如 實 果 0 鏧 是 , 請 應 へ民 在 推 罄 該 從 訴第三四條第二項)。 事 明 聲請 或 逦 避 陳 之 的 述 日 後 原 起 因 才 以 發 3 及 在 生 主 ---或 張 知 日 法 內 此 道 院 種 的 書記官 原 出 相當的 因發 雷 然不 和 生或知悉 通譯, 證據 在 此 健 , 在 使 如 果 聲 法 有 院 明

條 避. 迥. 避 7 當 2 縣 應 事 應 向 知 向 人 該 事 縣 如 管 審 聲 司 高 理 法 請 訴 等 處去聲 縣 訟 法 司 暫行章程 院 法 或 請へ 處 分 審 院 縣 判 第 去 司 聲 官 四 法 條第 請 或 處 兼 辦 八 理司 縣 理 條し 訴 司 法 法 訟 縣 處 補 政府之縣長或承審 辦 充 如聲請縣司 條例第八條)。 理 訴訟 補 法處書 充條 例 記 第 員 如 聲 官 五 迥

述

應

該

迴

避

的

情

形

, 也可:

以聲請

**迥避** (民訴第三

九條)

請

兼

理

司

法

縣

政府

書

記員

迥

避

2

應

响

縣

長去

一聲請

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

### 五訴訟參加

肯 爲 有 爲 約 造 加 償 参 該 定 的 訴 如 起 訟 訴 訴 還 三 見 何 加 對 年 參 以 訟 訟 於 ,因 的 , 後還 及 在 爲 是 他人 一加 利 該 因 害 而 如 0 甲 清 參 參 關 間 何 訴 加 加所 係 Z 入 訟繋屬中へ 的 的 加應向本 ,由 爲 訴 訴 涉 1 訟 爲 訟 訴 訟 如 丙 訟行 ;两 作 的 上 , 例 如 陳 訴 保 因 爲的第 繁屬 因爲 應 卽 述 上 與 0 例 尙 表 自 的 是 年 在 如 明 身 應 三人 法 法 表 有 上 保 後 丙 例 院 證 院 於 明 9 法 律 應 該 甲 提 甲 進 人 , 借 乙二 行 表 出 稱 上 , 向 中) 明 款 參 有 爲 利 Z 爲 利 參 加 索還, 害關係的第三人,爲輔助一 保 書狀 害關 係輔助乙而爲陳述)(民 加人,例 證 加 係,所 參 乙因爲 入爲訴訟行爲者 人), ,狀內並應 加 如甲 人自己 限期未 因 以輔助乙而 借 輔 表明所 與本 助 款 何 到 與 造 ,不 訴 乙, ,稱 加 而 訟

之當 訴第五八 事 條, 承當 第五 訴 訟 九條)。 參 加 人 承當 參 加 訴 訟 以 後 , 卽 取 當事人資格可以獨立進 意時,可以代其所輔助

The second

行訴訟(民訴第六四條)。

# 六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

便 訴 調 限 任 爲 就 訟 利 解 當事 時 就是當事人在法院,用口頭表示委任的意思, 或領取所爭 。委 至 和 亦 訴 委任書有同樣的效力 訟 於捨棄(指訴訟 同),提起上訴(不包括抗 代 任 人起見,在本人不自為訴訟行為 由訴訟代理人或本人向法院提出委任書, 理 的方法有二:(一)書面委任,就 人就 物,這些事情,因爲與本人的利 是根據本人 標的之捨棄),認諾, 。普通書面或言詞委任 的意 思 告)或再 代 時,准 理 審之訴 本人爲 撤 是訴 回へ 害 其 關係 委任 以爲 訟 由書 不 訴 , 包 代 以 訟 行 律 括抗 記官明記於筆 證明。(二)言 理 祇 比較重大,所 及 有一般 人 爲 關 師 在最初為 或 告), 的 於 非律 人。 强 代 制 法 執行 理 和 師 詞 律 以 的 訳 錄 代 解 非 委 爲 權 訟 理

有 任 本 人的 也 應 特 當 提 别 出委 委 任 任書 , 理人就沒有這種權限へ民 如 果 在普通委任書中 記明 訴第七〇條)。特 特別委任的事由,也和 別

特別委任書有同樣的效力。

輔 佐 人是爲輔 助當事人或訴 訟 代理人爲 辯 論 而 設的。他在訴訟上沒有

獨 立 應 的 該 地 位。當 注意下面 事 人或訴 三 點 • 第 訟 代 理 要 人 經 過 如 法 果 要 院 想 的 請一位 許 可 輔 第二要在言詞 佐人到 法院去 辯論 帮他 期

或 不 立 其 刻聲 他 期 明 日 偕 撤 銷 同 或 輔 佐. 加以更正 人 到 場 0 那就 第  $\equiv$ 輔 和 自己 佐 人 所 所 說 說 的 的 話,如 有同樣的效力。 果當事人或代理人

### 訴狀 之 價額及其繕寫 方

若

注

意 完 干 到 記 件 正 楷 的 法 科 全 淸 院 項 圖 提 相 提 除 章 楚 和 附 起 同 出 了 特 繕 設 的 訴 向 , 照 別 訟 寫 的 本 法 注意 繕 數 在 院 2 繳 狀 狀 應 所 提 事 當 納 謂 處 出 紙 繕 項 原 。歪 先 上 向 本 說 去 本 , 於繕 就 做 法 外 明 院 就 案情 可 2 購買民 就 寫 是 向 還 法 的 依 應 不 照 請 當 院 方 會 事 錯 法 提 按 原 他 本 誤 3 訴 們 照 出 應當 代 另 應 狀 0 0 外 作 自 自 受 抄 並 己 送 代 依 能 達 照 寫的文件,內容要和原本 且注意狀面上蓋有定價 訴 寫 。又 能 的 作 對造 狀裏面所 寫 的,可以 訴訟 作 人 的 數 狀 , 可 以 及 印的普通 其 以 把 向 案情 附 拿 法 院書 狀 屬

文

紙

用

### 訴訟費 用 及 訴訟救

價 先 費 别 取 向 額 巴 以 用 司 並 祇 而 法 所 而 預 注 定 繳 法 言 謂 令 須 規定 意 機 訴 按 0 的 收 各 嗣 訟 表 訟 如 據 繳 1 費 費 檢 司 裁 如 法 上 納 用 查 判 0 所 機 關 費 民 , 又 關 原 事 寫 於 2 就 抄 訴 應 稱 的 都、 則 可 數目, 繳 錄 訟 爲 有 上 明 將來 徵 費 費 裁 訟 膫 費 判 收 ,送 用 0 是 訟 費 是 法 惟 達費 費 否 曲 ,司 是 , 繳 表 數 敗 指 和 納 ,當 訴 等 所 法 開 目 訴 皆 繳 的 的 即 於 訟 事 是 金 多 民 紙 費 方 額 人 少 。這 規 事 用 負 訴 則 要 些 等 數 訟 担 是 費 知 所 依 目 U 繳 須 道 訴 勝 生 用 相 的 訟 訴 向 何 納 同 的一方 費 標 是 種 於 收 用之 以 款 由當 法 訟 的 處 費 院 便 的 • 事 中 在 取 應 金 的 額 繳 勝 得 可 各 人 特 若

項

預

以

或

判

確

定

時持同

此

項

收據,

領囘

預

繳

的

費

用

其

如抄

錄

費

的

數

額

1

各

司

訴

收

法 機 關 也 有徵 收 表 0 叉 如 送 達 費 的 數 額 各 司 法 機 關 都在傳票或其他文 書

蓋 有 徵 收 若 干 的 圖 章 , 應 當 照 數 付 給 0 如 有 額 外 需索情事 那 就是違 法

爲 儘 可 據 實 向 法 院 陳 明 , 依 法 究 辦 0 當 事 在 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 明

起 訴 的 意 義 , 見 第 + 節 ; 上 訴 的 意 義 , 見 第 + 七 節 穿聲 請 聲 明 的意 義 見

第 九 節 時 都 要 向 法 院 預 繳 訴 訟 費 用 . , 假 使 繳 或繳不足額經 法 院 催

繳 而 仍 舊 不 繳 者 9 法 院 就 要 駁 囘 其 訴 0 這 是 應 當 注 意 的

民 事 訴 訟 各 種 費 用 雖 須 預 繳 9 假 如 當 事 人 確 是 貧苦沒有資力,不 能 繳

納 的 時 緩 候 繳 9 1 納 M 訴 以 費 响 融 院 並 聲 請 非 特 訴 予 訟 救 冤 助 除 0 聲 所 請 謂 訴 訴 訟 訟 救 救 助。就是法院准 助 須 要具備 兩 許 個 當 條

暫

訟

用

9

0

件 第 要 當事 人 的 確 沒 有 支 出 訴 訟 費 用 的 資 力 第 一當 事 人要 有勝 訴 的

希 望 0 然 後 司 法 機 關 才 能 够 准 許 0 關 於 第 個 條 件 . 5 在平時當事人是要 墨

风 歡 期 及 訴訟数助

相 雷 的 證 明 ,或由受訴 法院 管轄區域內有資力的 人出具保證書以爲替代

法 民 機 關 事 還 訴 是可以斟酌情 訟 費 用法第二六條),不 形 ·給他救助 過在 〇 非常時期 非常時期 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六 當事人雖無證明

條し

### 九 調 與

業 並 訴 且 訟 破 原 是萬 壞 雙方 不 感 得 情 巳 的 , 事 國 家 情 爲 冤 往往 除 人 因 民 爲 的 拖 訟 延 累 過 起見,特設調解與和解兩 久,當事人不但費時失

種 制 度 0 當 事 人 倘 使 能 够 善 爲 利 用 也 可 收 到 息 事 **第人的效果** 0

調 解 由 司 關 爲 如 地 方法 院 縣 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

,

是 有 由 其 有 他 調 法 解 機 機 關爲 之 之 者 者 , 如 鄕(鎭) 調 解 委 員會,勞資爭議調 解 委 員

會 是 0 司 法 機 關 的 調 解 應 該 由 當 事 人 在 起 訴 以 前聲請。如 果案已起訴

種 那 就 第 祇 能 種 由 是 司 法 法 律 機 闘 上 規 進行 定 必 和 須 解 經 , 過 而 調 不 能 解 聲 的 請 案 件 調 解 2 如合於簡易程序的民事 0 調 解 的案件,分為兩 訴

訟 事 件 離 婚 之 訴 夫 妻 同 居 之 訴 及 終 多止收 養 闘 係 之訴都是(民訴第四〇

九

解 九 條 就 第 不 五七三 能 起訴 條 0 第 ,第 二種 五八三 是 任 條)。 意 調 解 的 這些案 案 件 ,就 件 是 在第一種 如 未 經過司法機關 所舉 以外 的 的 民 調

非 事 常 案 時 件 期 當當 , 事 關 於 人 買 也 賣 可 以 , 租 在 賃 起 訴 借 以 貨, 前 聲 請 僱 調 傭 解 承 民 攬 訴 第四二五條)。此外在 出版,地上權 , 抵 押

法 權 院 典 依 非常 權等 時 法 期 律 關 民 事 係 3 訴 訟 因 補 爲 充條 受戰事 例 影 的 規定進 響,以 行 致 調 發 解八非常時期民事訴訟 生爭議,當事人可以聲 請 補

充條例第一一條。)

什 麼 是 和 解 呢? 和 解 的 方 法 有二種 第一是訴訟 外 的 和 解。 就 是 由 雙

方 當 事 人 協 商 條 件,終 結 争 端 0 此 種 和 解一經 成 立,當事 人都應受其 拘

東 方當 第二 事 是 人試行 訴 訟 和 上 的 解 0 和 如 解 果 0 這 司 種 法 機關 和 解 能 不 够成 問 訴 立, 訟 程 訴 度如何, 訟就告終結。凡是有司 隨時 都可以勸 導

法機關參加 能再對於這 個法律 的調解或和 關係更行起訴(民訴第三八〇條,第四二一條)。 解,一 經成立, 就和 判 决 有同等的效力,當事人不

### 起 訴

法 院 爲 所 。此 謂 聲明, 訴 就 是當事 畔 做起訴。 人請 起 求 訴 法 除法 院 爲 律 有 上 利 規 於 定 自己 准 的傳訊,不可遠離。被告經 以言詞起訴(如簡易程序) 的 判决之聲明。當事人向

狀 執 完 達 員 全 相 通 同 知 或送達 後 9 應當 副 狀 立 副 刻 預備 狀 就 答辯 是 原 狀 告 所 把 提 原 訴 告 狀 訴 的副本,內容和原告的 狀 內的請求, 那一點 訴 爲

外

應當向

法院提出訴

狀

。起

訴

後

就

應當

聽

候

法

院

無 理 由 那 盟 尙 有其他 糾 葛 , 辯 明 0 被 告 千萬不可避匿他去, 因 爲

兩 造 中 如 有。 造 不 到 場, 法 院 就 可 以 因 到 場當事 事人就很吃虧了。這 人的聲請, 准其一造

當 應當特 別注意 的。 叉 被 告 對 於原告所提 的 起 訴訟,在言詞辯論終結

而

爲

判

决

民

訴

第三八

五

條)。

那

不

到

場的當

前 買 白 米 以 在本 百石 訴 骤 要 求 屬 交付 的 法 院 , 提 , 提 起 訴 起 訟 反 訴へ 2 而 民 Z 訴第 則 因 甲 一五九條)。例 尙 欠貨款五 萬元 如甲 於 向 L

第 要 過 求 被 清 百 告 償 五 對 + , 於 提 九條第二百六十 本 起 訴 訴 並不是都能提起反訴 訟 ;如 此 條) 情 形 ,甲 0 原 之 告在起 訴 , 叫 也 有 做 訴 不許 本 後 訴 提起的 ,乙之訴叫做反 如 果 不 限制へ参照民 願繼續進行 訴 。不 訴 訴

訟 案 已 爲 可 言 以 詞 在 判 辯 論 决 確 , 定 原 前 告 如 向 要 撒 法 院 囘 其 撤 訴 囘 其訴 , 必 須 之全部 要 得 到被 或一部。倘 告 的 同意へ民 使被告對 訴 第二 於 本

然 失 其效 條 力。但反 0 訴 訟 經 訴 並不因 撒 回 , 本 就 訴 和 的 沒 撤 有 囘 起 而失 訴一 樣 其效力(民訴第二六三條)。 ,其已經宣示的判决,也當

例 如 前 例 甲 雖 然 撤 囘 其 訴 、乙 向 甲 提 起交付 貨 款 的反訴,並不因之而 失

換 句 話 說 乙 仍 舊 可 以 向甲 請求交付貨 款 法院也應當根據乙的請 求

而爲判决。

他 訴 訟 送 達 關 係 就 人 是 的 法 行 院 爲 書記官 0 送達 按 由 照一 法 院 定 執 達 的 程 員 式 執 達 把 某種事項通知當事人或 員 就 是 法 院內送達文 書 其 的

或 郵 局 行 之 0 假 使由 執 達 員 送 達 者 , 應 受 送 達 人應當 負担該 執達 員一

定 任 意 增 額 的 加 , 食 宿 如 舟 有 溫素情 車 費 , 事 這 , 項 可 費 以 用 拒 的 絕 數 給付 額 , 各 , 並 法 院 可 據 都 實呈 有 規定 報 法 ,不能 院 由 執達 貝

至 在 兼 理司 法 縣 政府 的 縣 長 及 承 審員 所 作 的 批論へ 即對於訴訟人 的 呈

有 所 准 駁 或 訴 訟 進 行 中 有 所 指 揮 所 作 的 批 諭 或 縣 司 法處審判官 關 於

指 揮 訴 訟 所 作 的 批 諭 而 訴 訟 人 不 得 抗 告 者 皆 可 以 用 牌示 代替送達 ,祇

把 批 諭 張 貼 於牌 示 處 , 就 發 生 送 達 的 效 力 縣 知 審 理訴訟暫行章程第 三

條 第 項 縣 司 法 處 辦 理 訴 訟 補充 條例 第二四 條第二項) 所以凡是

在 솵 理 司 法 縣 政 府 或 縣 司 法 處 進行 訴 訟 的 當事 應該常常到牌示處去看

看 , 以 免 遲 誤 0

傳 喚 , 就 是 法 院 因 為事實 上的 需要 • 命令當 事 人在一定期日到法院受

訊 遵 照 的 所 行 定 爲 期 0 傳 日 喚 , 時 到 法 法 院 院 傳 有 達 傳 室 票 報 預 先 到 送 , 達 聽 當 候 事 訊 問 人 , 當 事人接到傳票後 ,應當

# 一二期日及期間

期 期 遵 爲 應 不 遲 或代 於第 守 0例 間 誤 的 期 的 期 時 0 如言詞 理 就 義 間 期 如 日 人因爲 字樣 喪失 審 果 務,不可 0 當事 例 判 就 辯 其爲 决 如 加 論 是 入不 天災 送 以 上 法 期 訴 訴 達 標 任 院 日。期 或其 在二 訟行 意 後二 明 的 和當事 違背。 期 . 十日 他 例 + 爲 間 間 H 的 不 如 0 2 之內上 應歸責 之不 無論 而 權 就 民 及 事 利 對 是當 其他訴 變 訴 何 。所以不變期 於不變期間 於自己 訴者,就喪失了上訴的權利。但是當事 期 種 事 訟 法第 期 間 人 訟 內 和 日 開 一的事 爲 四三七 及 其他 係 九尤 期 之 間 訴 由 間 條規定:「提起上訴 其應當特別注意,一經 ,當事人或代理人都有 訟關係人單獨為訴 民事訴訟法中都特別有 。 這二十日, 就是不 遲誤不變期間者,在 會合為訴訟行為 訟 的 時 變 行

爲 事 提 其 間 法 狀 後 立 聲請 起上訴 。現 天之內,露請囘復原狀,而 由 的 原 刻 交 因消 就是遲誤不變期間 到 原 例 再舉 例 因,是 囘 通 成 如當事人未在二十日 方才 復 越後 都 是。所謂遲誤不變期 如 例 當事 原 四 加以說 由於 狀 囘 十日 川 復。 高 0 人 內(如 不 所 因 等 明。甲 謂天災 叫 此 法 爲突息 歸 時 的 院 責 因不 該 雖 人,請求除去遲誤 上 於自 重病 訴 E 不 的不變期間 ,不 服 提起上訴。但是 間,就是未 超 變 例 期 己 地 過 如 而 的 了 方 間 地 料 震火 少於 事 法 上 叉 到 院 訴 不 成 由 內 災 及 都 的 的 在不變期 提 所 等 日 委 不 的 判 的 起上訴是。所謂聲請回復 遲誤 變 决 是 以 交 任 效 的 甲 他 通 果,追復訴訟行爲的 在收到判决書後 在 人,致不能在二十日內 期 不變期間,已經超過一 可以在兩地交通恢復 間內爲其應爲的 所謂不應歸責於自己的 相等的日數內一,可 間,但因遲誤上訴 突然斷絕,一 訴訟 ,本 月 行 後 期 想 原 以

二 期日及期間

遲 年 者,不 訴 誤 所 訟 不 補 以 變 当 充 問 期 事 條 其 間 人 例 者 原 ,不 第 及 因 代 七 如 論 條 何 理 人, )。期日和 超 過 都 多 不 都 少 能 應當 時 學 期間 間 請 嚴 , 回 格 的 復 都 遵守, 方 經 可 原 過,關 以 狀 聲請 囘復 在非常時期,因爲戰事 可期進行之順利,而達 權利的得失,極為重 原狀へ非常時期

訟之目的。

訴

### 提出 證

提 事 項 證 屋 爲 實 所 人 出 0 其所 至 說 收 證 , , 據 應當 據 的 提 以 話爲 物 出 有 以 提 是 爲 人 證 證 證 使事 證 必 出 據 據 時 明 證 須 者 據 實 提 其 1 , 顯 出 應當 凡 確 9 是 以 契 明 已 有 償 能 據 證 表 的 時 還 尙 明 說 以 明 原 爲證 證 出 其 因。當事 須 0 爲 鑑 自 證 人 據 眞 定 的 己 明 所 或須 實 姓 可 0 經 名 分 人 叉 主 驗 不 勸 人 如 張 證 被 的 住 能 驗 空 興 有 告 所 。所謂鑑定,就是第三人對 物證 抗辯債 言主 實以供證明者,都可以做 利於自己的事實者,就其 居 張。例 兩種。人證,就 所 ,職 務已經清償 業和 如原告主張 訊 ,必須 問 是以 的 房

事

例 於 如 法 鑑定 院 所 某特定藥品是否含有毒質是。當事人聲請鑑定,應當表明鑑定的 指 示 之 訴 訟 資 料 , 依 其特 别 的 智 識 或 技 能 ,予以認定的行為

事 項 以 便 法 院 可 以 選 任 適 當 的 鑑 定 人 0 至 於 因 鑑 定所生的費用,應當 由

聲 請 鑑 定 的 人 負 担 0 至 於 勘 驗 , 就 是 法 院 在 訴 訟 程序中 ,因爲觀察某種 事

實 而 查 驗 某 物 體 的 行 爲 0 例 如 勘 驗 某 處 房 屋 是 否受有損害是。聲請勘驗

應 表 明 勘 驗 的 標 的 物 及 應 勘 驗 的 事 項 0

物 證 中 還 有一 種 用 文 書 爲 材 料 的 證 據 特 稱 爲書證。所謂文書 ,就 是

指 用 文 字 麦 現 意 思 或 思 想 的 物 件 0 聲 明 書 證 , 應 當 提出文書爲之。所 謂 聲

明 書 證 2 就 是 請 求 法 院 調 查 文 書 的 意 思 0 凡 是 公 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的 文

書 都 可 以 用 來 作 證 0 假 使 文 書 在 舉 證 人 手 中 應當連同狀紙一件呈遞或

在 臨 訊 時 是 繳 法 院 0 如 果 文書 是 在 他 造 當 事 人 或 第三人手中,畢證人應當

聲請法院,命其提出。

提 出 證 據 , 關 係 於 訴 訟 的 勝 負 極 大 , 倘 在 調 查程序之前,證據有滅失

或 查 ,以 礙難使用的 免真象湮 危險或經 滅 0 當 事 他造同意者 人 如 果應當舉證而不舉證或竟不能舉證者,則其 則可向法院 聲請保全證據 提前調

所主張之有利事實,

即難

成立

0

## 一四一言詞辩論

訟 訴 的 種 爲 關 發 訟 或 攻 擊 係 被 問 也 的 切 言 爲事實 行 或 訴 應 詞 告 防 爲 訟 辩 經 有 該 經 行 論 所 禦 審 審 用 9 上或 爲 的 以 的 判 種 判 訊 最 方 及 種 而 長 長 問 法律 廣意 法 宣 法 言 時 許 攻 院 佈 可 擊 0 , , 證 宣 義 辩 上 或 包 後 應 的 括當 論 當 防 明 告 非 據 陳 是 禦 裁 自 終 得 述。 判等 結 自行 己 事 指 的 實 的 法 時 方 囘 人 請 對 等 院 法 的 發 答 兩 求 在 陳 就 問 指 於 0 造當 爲 內 自 喪 原 明 述 9 合 失 己 告 其 凡 0 , 當 法 的 其 證 或 爲 事 此 被 不 種 張 合 對 求 鑑 告 及第三人在辯論 種 行 定 應該 在辯論 法 亦 於 的 爲 可 他 人 權 0 聲請 詳 造 的 審 利。 ,必須在辯 判 提 細 陳 期 述 出 說 審 又在言詞 長 日,應當 判 的 明 如 , 長爲 事 法 期 果 對 論 實 並 院 日所 辩 指 就 期 必 於 及 用

證

種

訴

揮

做

要

原

論

當 及 時 靜 其 他 應 聽 當 無 , 等 闘 用 候 本 和 藹 其 案 陳 的 的 述完 事 態 度 件 學,然 , , 也不 就 訴 後 可 訟 言 關 再 提 語 係 的 詼 出 答辯 諧 法 律 9 舉 上 或 指 動 摘 輕慢。當他造陳述時 事實上爲辯論,但不能涉 其錯誤之點、切不 ,應 可 任

妨 意 亂 礙 辩 法 庭 2 或 的 中 秩 序 途 插 ; 審 話 判 0 否 長 可 則 令 喧 囂 其 退 爭 辩 出 法 , 庭 不 特 ,或 違 令 反 言詞 看管到閉庭時放出,或處 辯論 的 本 旨 ,而 且 還

以 拘、 留 或罰 金 這 温 是 應當 注 意 的

四〇

## 一五 裁 判

决 詞 辯 過 論 辩 言 論 詞 爲 裁 爲 筆 判 辯 原 論 就 錄 裁 則 是 定 , , 0 法 判 始 0 判 判 决 院 得 决 必須 對 爲 决 應 於 多 之 由法 作成定 訴 係 0 訟 裁 就 院 定 事 實 送 式的 體 件 則 達 所 多 上 9 下 事 文 係 裁 書 就 項 的 定 程 绑 而 , 裁定則可不作文書, 僅記明於言 則 序 爲 斷 有 上 判 0 應 斷,除別有規定外,必須 事項而爲判斷,以不經言詞 其形式分爲兩種 送達者, 亦有可以不**送**達 二爲 判

告 者 或 不 壁 服 明 判 果 决 議 除 有特 , 有 時 别 并 規 定 且 不 外 許 , 聲 都 明 可 以 不 提 服 起 上 訴,不服裁定則祇能提起抗

當 事 人 的 方 倘 在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不 到 場 , 法院可以因到場當事人的聲

由 其一 方 辯 論 而 爲 判 决 當 事 人 雖 於 辯 論 期日到場,但不爲辯論者

捨 則 决 棄 與 , 這 或 不 認 幾 到 諾 點 場 關 者 相 同 係 於 0 法 當 又當事 院 事 卽 人 應 的 人雖然到 根據其拾棄或認 權 利 得 失 場 極 , 而 大 於言詞 , 諾 所 以 應當特 對於該當事人爲 辯論時聲明對於訴訟標 别 注意。當 敗 事 訴 人 的 收 的 判

向 到 法 判 院 决 聲 書 後 請 更 正。 假 使 發現 假 使 訴 判 訟 决 中 標 有 的 誤 的 寫 -誤 部 算 或 訴 或 其他類 訟 費 用 此 有脫漏未判者,當 的顯 然錯誤時 , 可 事 以

判 亦 决 應 確 於 定 判 前不 决 送 爲 達 執 後 行 十日 , 恐 內 聲 有 難 請 法 以 抵償 院 補 或 充 難 判 以 决 計算 0 關 於財產 之損失者, 一權的 原告可 訴訟 , 假 以 使 向 在 法

院 詳 細 釋 明 理 由 , 聲請宜 告 假 執 行 0 但是 對 於 原告此種聲請 , 被 告 如 因

假 執 行 恐受不 能 囘 復 的 損 害 者 也 叫 釋 明 理 由聲 請法院駁囘其假執行的 聲

### 簡 易訴訟程

保 傭 修 民 用 用 或運 護占有涉 契 繕 訴 下 者 於 第二 約 第 外 或因留置 , 簡 送人 但下 涉 易 四〇二 訟 審 訴 關 訟者 間 ,其 列 訟 和 於 因 承 條 第 程 各 財 一爲食宿 僱 產 三審 租人的家具 項 序,要比普通 0 所 傭 訴 權 0 謂 期間在一年以下 訟,則不問其標 的 (1) 0 占 訴 適 , 運 有 訟 用 物品 送費 簡易 出 ,原 訴訟程 指 租 或 訴訟 對 涉 人 則 因 於 訟 和 上・必須 的之金 寄 者 序爲 物 程 者 承 有事 存 序 0 租 行 簡 的 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、使 3 額或價額,一律適用簡易程序へ (2) 僱 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 案情,除了雙方當事人同 單 上管領之力而言。(5)因 ,財物涉訟者。(4)因請求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 但祇適用於第一審,不適 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 用、 意

適

定 不 動 產 的 界綫 或設置界標涉 訟 者

簡 易 訴 訟 程 序,除當事 人合意 適 用 簡易訴 訟程序及法律別有規定外,

和 决 通 外 在 書 常 起 通常程序不 如 內 開 起 訴 之事 前,必 庭 訴及其他 之 實 日 同的 須 及 先聲請 鏧 可 理 地方, 由 以 明 不 , , 待 可 可 調 倘 傳 以 以 解 不 喚自行 無特別 不 1 必 以 用 詳 書 利 規 細 到 面 速 定 場 結 ,而 , 而 爲 1 關 僅 訴 以 仍適用通常程序。 言 訟 記 於 載要領,凡 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 調 詞代之,當事 解參看前面第九節),此 此都是簡易程序 人兩造於法 解 ,判 院

9

# 一七上訴及抗告

法 管 坐 院 訟 求予以廢棄或變更 理 ,管 第二 案 , m-。對於第二審法院未確定的 件。對 訴 理 第一 審 做 , 的 被 就是對於下 訴訟 審 上訴 於第一審法院未確 的訴 案 人 的方 訟 件;三是最高 0 級 我 案 法院 件;二 法 國 法 0 未確 院 提 終局 定的 是高 起 共 分三 法 定 上 終局 判决 訴 的 院 等 的當 終 , 法 級 不 判 局判 就是第三審法院,管理第三審 院 ,一是 服 决不 事 及其 時 服時,可以上訴於第二零 ,可 ,向 分院,就是第二審法院 地 畔 做上訴 方法 以上訴於第三審 上級

古院

聲明不 院,就 人,其上訴 是第一審 法 的 服 的 法 院 相

一七 上訴及抗告

但

對

於

以財産

權上訴

訟

的

第二審判

决

如

因上

訴

所可受到的

利

益不

超

過

五

百

元

時

,

就

不

能

向第三審法

院提

起

上訴

0

(民訴第四六三條第一項)。(

西亚

這 人 决 這 法 審 與 和 的 院 法 項 當 法 法 送 院 數 事 定 達 院 提 額 代 提 起 人 判 理 出 的 决 上 在 權 後 人 非 土 訴 訴 ; 時 常 利 當 + 狀 關 時 , 事 期 係 日 可 , 人 表 中 的 先 極 就 明 不 大 到 是 F 變 法 因 2 指 期 應 面 院 各 當 各 間 E 詢 地 訴 特 事 內 問 物 爲 清 人 別 價 項 之 和 注 楚 高 被 意 民 .. 漲 , 訴 假 上 以 0 訴 第 使 叉 時 免 人;假 四三八 提 過 錯誤)提起 有 起上 期,就不能再行上 提高 使 訴 條):(1)當 ,當 在 ,應當 原 上訴, 事人在 審 的 向 他 向第三 爲 應 造 訴 原 當 當 判 在

份 應 决 事 的 如 何 服 全 有 廢 文 數 或 棄 和 人 是 或 對 時 全 變 於 , 部 更 原 應 的 當 不 判 聲 服 决 表 是 明 不 明 服 是 0 0 所 所 對 的 謂 謂 其 理 全 應 不 由 體 服 如 0 何 的 E 3 廢 程 訴 度 棄 或 ~ 或 對 是 , 變 例 於 對 如上訴· 更 原判 其 中 的 聲 决不 某 明 人 人上訴(2) 服 對於原判决一 例 的 程度及 如上訴 請 原 人 部 請 求 判

求

把

原

判

决

廢棄

或

請

求

廢

棄

原

判

决

12

加

另

爲

其

他

判决是

。如對於棄理

司

法 縣 政 府 和 縣 司 法 處 的 判 决不 服 , 提 起 上 訴 應 當 向該管第二審法院提 出

縣 上 訴 知 事 狀 審 ,不 理 訴 過也 訟 暫 可 行 以 請 章 程 求 第 原 審 縣 條 長 或 , 縣 縣 司 司 法 法 處 處 轉 辨 送 理 訴 上訴 訟 補 狀 充條 於第二審 例 第二二條 法 院

0 訴 人 提 起 上 訴 時 , 應當 依 照 民 事 訴 訟 費 用 法 的 規定 , 繳 納上訴 裁 判

費 否 則 法 院 就 駁 斥 其上 訴 0 至 於 被 上 訴 人 接 到 上訴 狀 的結本 後,應當 立

不 刻 服 提 出 時 答 辯 也 狀 可 , 請 求 對 變 於 更 上 訴 原 人 判 的 决 請 , 這 求,一一詳 就 畔 做 附 帶 加 答辯 訴 0 ; 例 如 果 如 對於原判 原告請求 决也 被 告 償 有

還 借 款 干 元 和 賑 款 一千 元 。第 一審 判 令 被 告 償 · HILL **退**借 款一千元 , 對 於 賑 款

元 駁 囘 原 告 的 請 求 0 被 告不 服, 提 起 上訴 原告因爲被告旣 巳

訴 於 是 提 出答 辯 , 並 更請 求 償 還 賑 款一千元 是 但是第三審 的上訴 被

訴 人不 得 爲 附 帶 訴。 叉 當 事 人對 於第二審 的 判 决上訴,僅以第二審 进

院 審 法 不 適 院 僅僅 用 法 規或適 認定事 質錯誤, 用 不 當 者爲 就 限 不 能 **\** 民 上訴於第 訴第 四  $\equiv$ 六 審 四 法院。 因爲第三審是 法律 四 六五條),如果第二

**备,並不審理事實。** 

訟 相 法 對 的 裁定 提 人 抗 起抗 告 0 裁定 ,以 ,就是 告 一的當 有 不 得 不 不 事人或其他訴訟 服 許 抗 告 提 原春米確 起抗 爲 原 告者 則 定 , 以 的 , 例 關 防 裁 係 定 訴 如 訴 人 訟 的 訟 向 進 延 叫 行 滯 級 做 中所爲 0 抗 法院議場慶乗或變更的方 告 此外法律有明文規定不 人,有他造者,稱 的裁定,如 指 揮 訴 爲

第 聲 明 審 不 法 服的 院關於假 裁定亦不得抗 執行 的 裁定(民訴第四 告 , 如 指 定管轄 五五五 的 條 裁 定(民訴第二十三條)。 。以及關於財產權 的 訴

第 訟 其 29 八一條) 標 的 的金額或價額在五百元 是 U 除了法律 明 定不 以 F 許 提 者 起 , 抗 其 告者 第 外 審法院所爲的裁定へ民 ,通常對於裁定大多可 訴

期 者 以 不 爲 抗 外 間 抗 告 內 須 告 提 。至於抗 提 起 出抗 者 原 外 裁 告 定 告 通 狀 的 即 常 爲 期 , 應當 詳 間, 確 細 定 在 敍 除 0 裁定 民事 明 又 抗 提 訴訟 送達 告 起 抗 的 後 洪 事 告 明定 時 + 件 H 和 應 的 理 除 由 因 不 在裁定送達後五日的不 變期 。抗告狀應當提出於為 一定情形 間內爲之。倘 可以言詞 爲 過 之 期 變

裁

定

的

原法

院或原

審

判

長

所

屬

的

进

院

,

方

爲

合

法

### 八 再 審

確 定 的 局 判 决 聲 明 不 服 , 請 求 撒

論 訟 實 始 與 九 迥 或 法 審 審 避 調 第 條 或 裁 的 判 再 查 上 有 證 調 二 經 的 審 判 審 方 是 據 裁 • 明 查 , 參 文 對 法 或 者 1 判 判 於 宣 與 列 决 2 應 Đ 示 再 舉 辯 則 同 迥 論 審 應 判 時 避 判 2 當 聲 通 的 如 的 决 决 常 終 有 者 法 向 明 推 推 第 應 院 下 事 不 不 事 向 列 服 的 在 不 , 爲 情 審 組 參 足 3 此 織 或 與 判 形 法 法 跟 定 對 裁 之 决 院 不 於 的 合 爲 判 人 **建筑** 第 之 者 原 數 法 者 3 是 法 三 者 0 0 , 院 但 提 審 卽 0 0 當 爲 僅 例 起 可 判 之 2 再 提 决 如 参 審 聲 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起再審之訴へ民訴第 銷或廢棄原判决而再開 無 )依法律 之訴 與 但對於同一事件 明 推事資格之人參與 裁 不 服 判 的 爲 規定應當 理 , 而 限 由 應當 民 如 爲 的 自 僅 事 第 辩 25

15 E

如僞

造

但

人

及

爲 E 者 確 定 訴 礎 但 者 此 。(9) 且 嗣 虚 0 所 僞 後 的 該 謂 其 證 另 他 事 書 裁判 判 民 ,鑑定 事 决 指 判 係 或通 行 以 决 另一 政 刑 訴 譯 事 訟 判 民 須 等 事 經 决 採為 裁 或 及 判 其 刑 判 他 事 9 裁判 至 判 决 行 的 决 政處分 基礎,否則不得提起再 或行 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 政處分巳經 則指行政 機關 變更 並 所

爲 决 或 的 證 和 物 切 解 處 在 1 調 分 原 審 而 解 法 ,或得 言。(10) 院 未 使 經 用該 斟 當 酌 判 事 , 决, 人 並 發 信 和 現 若 解, 就 經 同一 掛 調 酌 訴 解 者 訟 標的 必可受較 (11) 當 在 前已有確定 有 事人發見 利 益 的 判 某 判

經 也 確 可 定 提 起 ,或 再 其 審 刑 之 訴 事 訴訟 。上面所 不 能 說 開 的 始 第 可或續行 五 點 到 非 第八 因證據不足者爲 點 情形、以宣告 限 有罪 才 可 的

决

已

告 起 因 再 大赦或死亡等原 審 之 訴。所 謂 刑 因 事 訴 2 訟 以致訴訟不 不 能 開 始 可或續行 能 開 始或續 非 因 行是。當 證據不足者,例 事人假使在以 如 刑 事

前 之 訴 時 叉 已經 對 於 主張 財 產 其事 權 上 訴 由 訟 的 或 第二 知 其事 審 判 由 而 决 不 9 主 如 張 果 上訴 以 後就不能提起再審 所得 受的 利 益

向 超 法 過 院 五 詢 百 問 元 . 便 知) 在 致 非 常 不 能 時 上訴 期 此 於第三 項 數 額 審 , 的 因 物 事 件 價 的 除 高 漲 上述的各種原因外 而 有 增 加 ,當 事 可

之 如 訴 果 第二 民 審 訴 未 第 就 四 九三 足 以 條 影 響判 0 當 决 的 事 重 人 要證 提 起 據 再 審 之 加 以 堪 酌者 應當 ,也可 在三十日的 以提起再 不 變 期 審

間 知 內 悉 時 爲 之 起 算 0 此 不 項 過 期 再 間 響 自 理 判 由 發 决 確 生 於判 定 時 起 决 算 確 定 前 但 再 自 判 决 的 確變轉起 理 由 知 悉 在 ,或 後 其 者 理 自 由

,

,

發 生 於 判 决 確 定 後 , 自 發 生 時 起。 假 如 E 經 超 過 年 者 ,除有上述第三點

起 再 審 之 訴

第

四

點

或

第

+

點

的

情

形

, 可

以

再

提

起

再

審之

訴

外

其他情形,一概不得

八 再

#### 各 項 、聲請及 聲

聲 請 或聲 明 , 就 是當 事 人 對 於 法 院 請 求 爲 定行爲的意思表示。二

者 意 思 相 同 , 僅 文 字 稍 異 而 己 0 現 在 把 最 常 用 的 略 舉於下:

書 官 不 能 保 送 聲 請公示 達 應 時 送 達 當 送 達 文 事 人 可 就 在 以 是 聲請 應受送達人 法 院 法 院 , 處 所 用 公示 在 不 明 的 或有其他原因,以致文 方法爲送達,由 ,曉示應受送達人 洪 院書

時 可 以 向 其 領 取 ; 或 把 文 書 的 繕 本 或 節 本 の節 本 就 是 僅僅摘錄正 本 要 旨

管

的

書

,

的

牌

示

黏

貼

布

告

隨

的 文 書 し,登 載 在 公 報 或 新 聞 紙 上 或 用 其 他 方 通知或布告之〈民訴

向 法 五 一條 院 賢請 公示 0 例 送 如 達 原 告 0 在 起 訴 時 或 起 訴 後 2 被 逃匿無踪,原告就可以

2 聲 清 假 扣 押 假 扣 押 就 是 债 權 人 就 金 錢 求,或可以易爲金錢

求 見 的 求 請 向 所 法 求 謂 院 ,爲 請 叫 以易 保 求 救 全 爲金 濟 將 的 來 錢 方 强 請 法 制 求 執 0 所 的 行 請 謂 求 强 金 錢 制 , 就 請 執 是 行 求 指 的 , 就 其 意 義 請求本不是金錢請求 是以給付金錢爲 見 强制 執行須 標的 知 之 起

但 或 擎 浪 有 可 費 請 很 以 財 難 用 金銭代 產 民 執 訴 行 ,增 第 的 替 危 五 加 負 的 險 \_ 担或為 或 意 九 思 條 應 在 0 外 不 0 聲請 所 利 國 益 謂 爲 假 的 强 不 扣 處 能 制 押 分 執 强 行 , 制 必 恐 時 執 行 其 須 的危 將 有日後不能强制執行 不否 來無資力是。所 險,例 則 法 院可以 如因爲 謂 債 駁 很 務 斥

難 可 執 以 行 的 在 危 债 務履 險, 行期 例 如债 後爲 務 之 人 將 , 要 卽 移 在 住 未 遠 到 履行 地 或 期 逃 前 匿 的 是。假扣押的聲請,不 請求,也可以爲之;

不 特 在 起 訴 後 可 以 爲 之 , 即 在 起訴 前 也 P 以爲 這是應當注意 的。

一九 各項聲瞬及聲明

條 扣 大 求 押 就 無 例 :一、當 論 是 如 表 用書 恐 明爲 日 狀 後 事 成或言詞 請 人 有 和 求 不 法 標 能 提 强 定代理人 的之給付 起 制 執行 都 或很 應當 及 0 當 請 一表明下 事人 難 求 的 執 就 行 原 是債 面 因 的 和 各 危 種 權人和債務人。二、 事實。三 險是。四、 法院。就 事項(民訴第五二一 、假 扣押 的 請 是 原

本 金 也 應當 案 額 管 者 轄 表 明價額 在 法 請 院 求 或 的多 假 時 扣 , 應當 押 少。 標 麦明金 的所 大 • 在 如 一額的 向 地 假 的 扣押 多少。 地 方 標 法 的 院 不 所 是 五、假使請求關於一定 在地的地方法院管轄 請求關冰一定金額者 者

應 記 載 假 扣 押 的 標 的 及其 所 在 地 0 以 上二三兩款 請 求及假扣押 土 的 原

天

當

事

人

應

加

釋

明

0

叉

法

院

如

果命令債

權人繳納担保金時

,應當

刻

在

债

權人

如 數 呈 繳 , 否 則 法 院 卽 不 爲 執 行。以上都是就債權人方面而言。至於債 務

未就本案起訴前聲請假扣押者,可以聲請法院命債權人在

定 期 間 內 起 訴 债 權 人 假 使 不 在 法 院 所 定 的 期 間內 起 訴者 ,债 一務人可

以 假 罄 扣 押 請 命 的 情 假 事 扣 變 押 更 的 者 法 院 3 债 撒 銷 務 人也 假 扣 押 町 以 0 聲 如 請 果 假 撤 銷 扣 押 假 扣押 的 原因 。所 消 謂 滅 假 或 扣 押 其 的 他 原

因 消 滅 例 如 债 權 人 係 因 以 前 須 在 外 國 爲 强 制 執 行而 聲請假. 扣押 現 在

可 在 中 國 强 制 執 行 是 0 又 债 務 人 如 果 陳 明 可 以 提出法院所定的担 保

或 初 聲 請 求 把 假 原 扣 標 押 的 的 物 理 提 由 存 不 時 IE 當 , 也 , 或 町 以 因 债 請 權 求 撤 A 銷 不 假 在 法 扣 押 院 所 0 至 定 的 於因爲債權人 期 間 內 起 訴 最 而

法 院 撤 銷 假 扣 押 者 .. 债 務 A 可 以 請 求 债 權 人 赔 償 因 假 扣 押或 提 供 担保

趋

受 的 切 損 失 0 所 以 债 權 人 在 學 請 假 扣 押 時 應當特 別 的 慣 重

3 聲 請 假 處 分 假 處分 就 是 债 權 人 就 金 錢 請 末 以 外的請 求 ,爲 保

全 將 來 强 制 九 執 行 各 起 項 見 层 騎 , 及密例 而 向 法 院 請 求教濟 的 方 法 所 謂金錢請求以外

更 之 债 有 例 言 毁 務 求 3 損 所 之 日 但 人 後 謂 或 將 如 0 例 甲 减 有 有 有 H 如 後 失 急 不 以 逃 請 能 的。 有 其 迫 匿 求 情 的 危 不 强 自 交付 能 情 險 制 己 形 强 是 執 的 時 形 子 行 是 制 0 房 女 所 執 ,或 亦 屋 0 或房 謂 行 债 出 可 的 賣 有 權 很 以 屋 危 難 請 與 很 人 是 聲 難 險 執 求 Z 請 0 行 執 標 ; , 例 的 假 約 假 行 的 處 危 處 的 期 物 如 债 交付 危 險 分 所 分 是 務 而 险 在 提 因 應 地 為請求 借出 起(民訴第五二八 所應當交付的 例 的 後 發 向 地 如 . 生 本 應爲交付 方 法院爲 案管 糾 標 的 紛; 轄 的 物品 物 之 現 在 法 狀 件 期 院 0 條 墾 爲 變 的 限

未 賣 到 前 的 房 2 屋 Z 爲 如 假 推 處 測 甲 分 有 2 使 以 其 甲 房 不 能 屋 轉 轉 賣 賣 與 興 丙 丙 的 2 以 山 能 免 將 就 執行 可以聲請法 困 難。又當 院 將 甲 事

假

處

分

0

例

如

甲

2

兩

村

五

相

爭

執

用

水

權

因

而

提

起

訴

訟

0

在判决確定

對

於

爭

執

的

法

律

陽

係

2

假

使

有

預

先定

暫

時

狀

態

的

必

要時

,也可

以聲

前 假 處 聲 分 的 請 程 法 序 院 ,除了 暫 時 認 某村 依 、照本段 的 居 的 民 說 有 明 用 外 水 ,其餘 權 以 **死兩** 以 依照前段假扣押 村兇鬥是。 闘 於聲 的 說 請

明辦理。

遺 爲 新 失 法 催 被 院 所 催 爲 紙 告 告不分 聲請 申 以 盗 限へ 程序。公示催告的布告, 必須 利 或 報 公示 滅 民 害關係人看到公示 ,否 失,法 訴 不 明 第 則就 知 的 催 五三五 道相對人爲 告 利 喪失其 院 害 關 得 公示 條) 因持 係 權 催 人 黏 催 何 告 利 0 ,令其 人之聲 貼於 告 人,倘 就是法院 例 叉申 的 如 民 布 法 在一定 請 院 法第七二五條 若 報 告 依當 的 事 權 先已經 依 應當 牌示處 利 的期間內 事 之公示催告,以 示准告程序宣告無效。 在公告所定的期間 的聲明 明 並 規定,無記名 知 且登載於公 即即 申 用公示 不得 報 法律 權 適 利 證 報 的 有 以 用 的 方 券 公 內 或 規 行

九各項聲請及聲明

公示 催 告 的 聲 請 , 院 法經 准 許 後 聲 請 人可 以在申報權利的期間未滿

前 或巳滿後 個 月 內 罄 請 法 院爲 除 權 判 决 所謂除權判决,就是公示

催 告滿 期 以 後 對 於 不 申 報 權 利 之 或 雖 申報權利而其申報爲不合

法之 滅 除 其 權 利 的 判 决 0

號

六〇

校勘者 張治平

中 中 華 華 民 民 國 國 = 十 五 四 年 年 六 四 月 渝 滬 版 版

國 民 文 庫

民 事 訴 訟 須

每冊定價國幣八角 知

(外埠酌加運費匯

所

有

翻

即

發

行

劉

不

准

糭

輯

者

版

權

司 法

行 百 政

部 閔

即 刷 所 發

-行

所

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文 化 服 務 社



31120003453171 \$ 586.1 1321

民事訴訟須知

PTL 國中圖